城东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东双随机办〔2022〕11号

关于调整城东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成员单位

2022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
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

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青政〔2020〕43号）精神，加强部门双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，实现在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的要求，现根据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部门（单位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版）的通知》（青政办〔2022〕59号），结合城东区实际，在今年6月制定印发的抽查工作计划（东双随机办〔2022〕6号）基础上，对城东区市场监管领域各成员单位2022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进行适当动态调整（见附件），鉴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年度抽查计划的调整后，时间紧、任务重，请各成员单位提前谋划，认真准备，按照调整后的抽查计划组织完成好本年度抽查检查，确保各项抽查任务在11月底前全部完成。

附件：城东区市场监管领域本部门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

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调整情况表

城东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（代）

2022年10月4日

城东区双随机、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办公室 2022年10月4日印发